

簽 於 課外活動組

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


主旨：檢送本組102學年度課外活動組臨時組務會議紀錄，謹請 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2學年度課外活動組臨時組務會議，已於103年6月3日(星期二)下午13時假學務處會議室舉行完畢，會議記錄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次會議主要討論學生迎新宿營募款投訴活動乙案。

擬辦：陳核奉可後，將會議紀錄登錄於學務處網頁，並轉知會議相關人員，依會中決議辦理之。

第 層 決 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承辦人：  承辦單位主管： 		學務長決行 

註：簽署原則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簽

裝

訂

線

# 高雄醫學大學 102 學年度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臨時會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06 月 03 日 13：00

開會地點：學務處會議室

主 席：羅怡卿學務長

出席人員：陳惠亭組長、林季瑤小姐、許瑋真小姐、學生代表吳家儀同學

記錄人員：許瑋真小姐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本校接獲 [ ] 商圈店家投訴學生宿營活動進行募款，針對本案召集各承辦人及學生代表進行討論。

## 貳、提案討論：

### ● 提案一 (10306-01)

案 由：學生迎新宿營活動募款案

說 明：本校接獲廠商投訴學生因迎新宿營活動，向 [ ] 商圈店家進行募款，店家針對校方募款範疇及收費活動進行募款之目的提出反應，希望校方能規範學生募款行為，請討論。

討論摘要：學生宿營活動因活動經費需求較大，活動性質不符合經費補助資格，故進行募款活動。然而店家營業額較低，捐款贊助影響營業經營目標，若不資助活動，恐遭社團於網路給予負面評價，而對店家間接造成壓力，應建議學生辦理活動應妥善評估經費及資源，減低不必要之花費，並遵守校方募款規定。

### 決 議：

- 一、今日回函投訴店家，並另函社團負責人再次加強宣導募款相關規定，請各社團務必遵守，勿造成廠商店家困擾。
- 二、6 月 5 日社長大會再次說明募款相關規定及流程，學生進行募款時，務必給予廠商募款單。
- 三、籌辦募款須知及法律規定相關課程，加強社團募款觀念。
- 四、擬建置社團募款平台，建立募款經費來源及使用機制。

(  下次追蹤時間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( 星期      )    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)

## 參、散會：

主席宣佈散會：下午 14：00 分整。

高雄醫學大學 102 年度第 2 學期課外活動組臨時組務會議

日期：103 年 06 月 03 日

時間：13:00-14:00

地點：學務處會議室

簽到表

姓名	簽到
羅怡卿 學務長	羅怡卿
陳惠亭 組長	陳惠亭
林季瑤 小姐	林季瑤
許瑋真 小姐	許瑋真
學生會	吳家儀